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师〔2023〕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2023年河北省公费培养幼儿园 教师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42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3年河北省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的

坚持“面向农村、按岗培养、专项招聘、定向就业、限期服务”的原则。通过公费教育形式，培养一批适应我省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进一步优化农村幼儿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农村学前教育质量。

二、培养计划

（一）培养数量。按照“从本县招生、回本县就业”的原则，重点面向有培养需求计划县（市、区）的公办幼儿园，培养 200 名。

（二）培养专业。学前教育专业。

（三）培养院校。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招生对象

具有培养计划确定的县（市、区）户籍和学籍（户籍和学籍须一致）的 2023 年初中优秀应届毕业生。

四、报名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农村幼儿园教育事业。

（二）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身体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标准体检合格，并符合申请幼儿教师资格体检标准。

五、招生程序

（一）报名。有培养计划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面向

本县初中毕业生制定并发布招生公告。符合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学生素质报告表(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考生在生源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河北省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计划”志愿,无志愿考生不予录取。凡是填报河北省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计划的考生,原则上不得放弃志愿。

(二) 考试。参加河北省 2023 年初中毕业生统一升学考试。

(三) 面试。面试工作由培养学校组织,培养院校对考生职业理想和从教基本潜质等方面进行网络面试。

县级招生部门以县为单位对填报志愿的考生按照中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中考成绩由以下考试科目成绩构成: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体育以及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优惠分数,其他考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内),按照省下达计划数,按照 1: 1.5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报生源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各县(市、区)面试名单后报培养院校。面试分数线不低于当地县一中录取分数线。面试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四) 录取。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计划招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培养院校按照省教育考试招生统一安排做好录取工作。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各批次的录取工作安排,确保提前批次未录取的考生正常参加其他批次录取。

培养院校以县（市、区）为单位对面试合格的考生按照中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省下达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当地县一中录取分数线。总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的单科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生源不足时，省教育厅收回剩余指标并由招生院校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布，有增补计划需求的县（市、区）书面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剩余指标优先调剂给生源质量好的县（市、区）。拟录取名单由招生院校按要求向社会公示。

培养院校按照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以县为单位到生源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依据招生计划办理录取手续，并按要求将录取结果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逾期不再办理备案手续。

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为已被录取的考生办理其他学校录取手续。

（五）签约。学生入学前须与培养院校和招生计划县（市、区）政府签订《河北省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协议》。

六、培养方式

采取五年一贯制形式培养，学历为专科，学制为5年。

七、相关政策

（一）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毕业离校前，经考试合格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落实有关就业政

策。

（二）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八、工作要求

（一）实施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是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精神，落实《河北省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冀政办〔2018〕108号）要求，同时也是补充我省优秀幼儿园教师的重要措施。各地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规定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地要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和支持优秀初中毕业生报考，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学前教育事业。

（三）培养院校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围绕培养优秀幼儿园教师的目标，结合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制订相应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办学理念，科学设置课程，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四）鼓励各设区市积极探索实施本市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工作。

- 附件:1. 河北省 2023 年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计划分配表
2. 河北省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协议（样本）



附件1

河北省 2023 年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计划分配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计划数
1	石家庄市	井陘县	6
2	石家庄市	行唐县	4
3	石家庄市	灵寿县	7
4	石家庄市	无极县	5
5	石家庄市	赵 县	6
6	唐山市	丰润区	5
7	唐山市	乐亭县	3
8	唐山市	迁西县	5
9	唐山市	玉田县	5
10	唐山市	遵化市	5
11	唐山市	滦州市	5
12	秦皇岛市	昌黎县	7
13	邯郸市	临漳县	5
14	邯郸市	大名县	7
15	邯郸市	鸡泽县	7
16	邯郸市	魏 县	5
17	邯郸市	曲周县	3
18	邯郸市	冀南新区	3
19	邯郸市	武安市	4

序号	市	县(市、区)	计划数
20	邢台市	广宗县	5
21	邢台市	临西县	7
22	保定市	清苑区	5
23	保定市	徐水区	6
24	保定市	涞源县	3
25	保定市	安国市	5
26	保定市	高碑店市	3
27	承德市	承德县	5
28	承德市	兴隆县	7
29	承德市	隆化县	7
30	承德市	宽城县	6
31	承德市	围场县	7
32	廊坊市	固安县	7
33	廊坊市	大城县	6
34	衡水市	枣强县	7
35	衡水市	饶阳县	4
36	衡水市	故城县	3
37	定州市		7
38	辛集市		3

总计：38 个县（市、区），200 名。

附件 2

《河北省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协议》 (样本)

甲方：_____（培养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学生）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_____（生源所在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费培养幼儿园教师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培养计划县（市、区）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学前教育专业。甲方和丙方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报考甲方本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录取。

甲方将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名单寄送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送到丙方，由丙方签字盖章后，录取通知书生效。丙方和丙方教育、人社部门及设区教育局留存一份签署完毕的协议书，将另外三份协议书在乙方开学前统一寄送到甲方。甲方留存一份，学籍注册后一份交由乙方收存，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制订公费师范生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五年修读年限内，免收乙方学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

第五条 关心公费师范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成为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

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五年。

第八条 在五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优秀公费师范生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根据培养目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不得申请转学。

第十一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通过国家免试认定合格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按照省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通过省专项招聘考试后，由丙方落实工作岗位，在县域幼儿园从事幼儿教师工作6年以上。

第十三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同意，可在幼儿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进行学历提高脱产学习。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提出本地幼儿园教师需求计划，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后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六条 依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专项招聘考试成绩，由教育部门会同人社部门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做好接收和安排乙方到县域幼儿园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

第十七条 制定乙方就业和安心从教的政策措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服务期内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十九条 负责乙方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违约者缴纳的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缴违约费用：

（一）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 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费师范生违约退缴资金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标准统一核算,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

(一) 因违法违纪、学习懈怠等主观原因未取得专科毕业证或教师资格证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100%+50%);

(二) 毕业后未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100%+50%);

(三) 毕业后从事幼儿园教育工作未达到服务年限的违约退缴金额=本人已享受的省核拨的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总费用 \times (约定的服务年限-已服务的年限) \div 约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100%+50%)。

公费师范生应在违约或退费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归口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缴纳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乙方、丙方、丙方

教育和人社部门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由设区市教育局备存。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处。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4月21日印发
